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责改〔2024〕2601036号-1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 灵璧县灵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2024年07月14日 06时26分47秒,车牌号为黄皖L84596货运车辆(6轴)行经S303古饶(北)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,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,检测数据显示,车货总重为54.756吨。车货总限重为49吨,超限5.756吨,超限率11.74%。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: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,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,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

- ☑ 立即予以改正。
- ▼ 在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

执法人员签名:

来根 %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